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務處公告

103 年 11 月 14 日

主旨：公告本校修正通過之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選課辦法」，詳如說明，敬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 本校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選課辦法」修正案業經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(103.10.22 召開)決議通過，電子檔可於教務處課務組法規下載。
- 二、 檢附本辦法修正重點說明（附件一）、修正後辦法（附件二）及修正條文對照表（附件三）。

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選課辦法

修正重點說明

- 一、調整大學部學生每學期修課學分數下限，自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實施：
 - (一) 大一至大三學生：從 16 學分降為 15 學分。
 - (二) 大四學生：從 10 學分降為 8 學分。
- 二、參考各校規定增列大學部學生每學期修課學分數上限，為避免影響目前在籍學生既定之修課規劃，故自 104 學年度大一新生開始實施：
 - (一) 大一學生：維持 25 學分。
 - (二) 大二至大四學生： 28 學分。
 - (三) 各年級復學生之修課學分上下限，比照復學時該年級學生之制度辦理。
 - (四) 延修生之修課學分上限比照當年度四年級學生制度辦理。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選課辦法

87.5.13 教務會議通過
 89.8.28 教育部(89)師(二)字第89106186 號函備查
 89.12.20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 90.5.23(89)學年度第2 學期第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 90.10.17(90)學年度第1 學期第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 90.11.12 教育部台(九〇)師(二)字第901558778 號函同意備查
 94.3.23 (93)學年度第2 學期第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5 條
 94.5.25(93)學年度第2 學期第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2 條
 94.12.21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 97.10.22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 100.10.12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 103.10.22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1條 本辦法依本校學則第十三、十四條訂定之。

第2條 選課及加退選應於規定期限內辦理，學生所選課程之選課清單，以簽名繳交教務處核備所載者為準。選課清單逾期末繳者，由教務處通知系所催繳。

第3條 系所每學期應依校訂之課程計畫表開課。

學生選課須依各系所訂定畢業資格之應修習科目及學分表規定修習，違反前述規定者，其所修習學分不列入畢業最低學分數。

第4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限制：

大學部學生修習學分數，第一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五學分，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；第二與三學年，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五學分，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；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八學分，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。

第5條 各課程開課人數之上下限及加退選手續：

- 一、開課人數之上下限：大學部以十人為下限，五十人為上限；研究所碩士班以四人為下限、博士班以二人為下限，二十五人為上限。
- 二、加選：未達開課人數之課程，開學後不再受理加選。
- 三、退選：本班之必修科目，除特殊原因（如學分抵免）外，不可退選。達最少開課人數後，即不再受理退選。

第6條 學生選課以在隸屬班級修習為原則，且以隸屬班級之必修科目為優先。修習之課程不應衝堂。衝堂之每一課程其學期總成績均不予登錄。重補修之科目應優先修習。修習課程若與重補修課程衝堂者，經隸屬學系所主任核准後，始得辦理緩修或修習他系所班組之學分、名稱相同的科目。

第7條 重補修之專門必修科目，應在隸屬學系所修習。若該科目學分數變更或與隸屬班級之必修科目衝堂，經隸屬學系所主任同意後，不得在此限。

第8條 入學新生課程科目須辦理抵免修習學分者，應依本校「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
第9條 低年級學生上修必修課程，須經隸屬學系所及開課學系所主任核准後，始得修習。

第10條 已修習及格及核准抵免之科目，皆不可重複修習；違反者第二次修習之科目其學分及成績均不計入畢業學分。

第11條 學生修習全學年(上下學期)、連續性或須先後修習之科目，上學期或先修習科目之成績不及格者，除經開課系所主任同意外，不得修習下學期或後修之科目。屬全學年(上下學期)之科目，若僅有一學期成績及格，該科之學分與成績不予列計。修習全學年課程者，若上學期成績及格，下學期末經開課系所主任核准而擅自退選者，上學期之學分與成績亦不列計入畢業學分。

第 12 條 學生遇有新舊課程交替，涉及原修習課程之必修科目及學分數時，由開課單位表列異動科目清冊，簽核後送教務處核備後辦理。

第 13 條 修讀輔系及雙主修者，應依本校及各學系所訂相關法規修習，且以隨班修習為原則。

第 14 條 學生選課優先順序：

一、因教室設備之限制，學生選課之優先順序依序為本班生、本系生、雙主修學生、輔系生、外系生、外校生、其他。

二、前項所列本系生之優先順序依序為畢業班重補修生、重補修生、五年一貫生、上修生。

第 15 條 大學部學生經隸屬學系主任及開課所長核准後，得修習研究所課程。其修得之學分，是否計入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內，依各學系奉學校核定之課程計畫辦理，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，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。研究生至大學部修習之課程，不列計研究所課程畢業學分，也不列計研究所課程學期平均分數。研究生經隸屬系所同意得於在校期間跨校系班組選課，最多以九學分為上限，各系所有更嚴格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
第 16 條 學生校際選課依本校校際選課相關規定及辦法辦理之。

第 17 條 學生申請停修課程依本校學生申請停修課程相關規定辦理之。

第 18 條 學生選課未符合本辦法之規定，且經輔導仍不遵守者視同該學期未完成註冊手續，並依本校學則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。

第 19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選課辦法修正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 1 條 本辦法依本校學則第 <u>十三</u> 、 <u>十四</u> 條訂定之。	第 1 條 本辦法依本校學則第 <u>13</u> 、 <u>14</u> 條訂定之。	阿拉伯數字修正為國字數字。
第 4 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限制： 大學部學生修習學分數，第 <u>一</u> 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 <u>十五</u> 學分，不得多於 <u>二十五</u> 學分；第 <u>二</u> 與 <u>三</u> 學年，每學期不得少於 <u>十五</u> 學分，不得多於 <u>二十八</u> 學分；第 <u>四</u> 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 <u>八</u> 學分，不得多於 <u>二十八</u> 學分。	第 4 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限制： 大學部學生 <u>每學期</u> 修習學分數，第 <u>1</u> 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 <u>16</u> 學分，不得多於 <u>25</u> 學分。第 <u>2</u> 與 <u>3</u> 學年，每學期不得少於 <u>16</u> 學分。第 <u>4</u> 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 <u>10</u> 學分， <u>若符合學則第 45 條規定者，不受此限。</u>	1. 為使學生可利用更多課餘時間進行未來生涯規畫，並避免學生修習過多學分影響學習成效，故調整本校大學部學生每學期最低修課學分上下限，以增加彈性。 2. 因提前畢業學生畢業後自然無本條之適用，故刪除「若符合學則第 45 條規定者，不受此限。」等文字 3. 阿拉伯數字修正為國字數字。
第 5 條 各課程開課人數之上下限及加退選手續： 一、開課人數之上下限：大學部以 <u>十</u> 人為下限， <u>五十</u> 人為上限；研究所碩士班以 <u>四</u> 人為下限、博士班以 <u>二</u> 人為下限， <u>二十五</u> 人為上限。 二、加選：未達開課人數之課程，開學後不再受理加選。 三、退選：本班之必修科目，除特殊原因（如學分抵免）外，不可退選。達最少開課人數後，即不再受理退選。	第 5 條 各課程開課人數之上下限及加退選手續： 一、開課人數之上下限：大學部以 <u>10</u> 人為下限， <u>50</u> 人為上限；研究所碩士班以 <u>4</u> 人為下限、博士班以 <u>2</u> 人為下限， <u>25</u> 人為上限。 二、加選：未達開課人數之課程，開學後不再受理加選。 三、退選：本班之必修科目，除特殊原因（如學分抵免）外，不可退選。達最少開課人數後，即不再受理退選。	阿拉伯數字修正為國字數字。
第 8 條 入學新生課程科目須辦理	第 8 條 入學新生課程科目須辦理	因應法規名稱調

抵免修習學分者，應依本校「<u>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</u>」辦理。	抵免修習學分者，應依本校「<u>辦理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</u>」辦理。	整更正。
第 10 條 已修習及格及核准抵免之科目，<u>皆</u>不可重複修習；違反者第二次修習之科目其學分及成績均不計入畢業學分。	第 10 條 已修習及格及核准抵免之科目，不可重複修習；違反者第二次修習之科目其學分及成績均不計入畢業學分。	文字調整。
第 15 條 大學部學生經隸屬學系主任及開課所長核准後，得修習研究所課程。其修得之學分，是否計入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內，依各學系奉學校核定之課程計畫辦理，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，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。研究生至大學部修習之課程，不列計研究所課程畢業學分，也不列計研究所課程學期平均分數。研究生經隸屬系所同意得於在校期間跨校系班組選課，最多以<u>九</u>學分為上限，各系所有更嚴格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	第 15 條 大學部學生經隸屬學系主任及開課所長核准後，得修習研究所課程。其修得之學分，是否計入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內，依各學系奉學校核定之課程計畫辦理，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，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。研究生至大學部修習之課程，不列計研究所課程畢業學分，也不列計研究所課程學期平均分數。研究生經隸屬系所同意得於在校期間跨校系班組選課，最多以<u>9</u>學分為上限，各系所有更嚴格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	阿拉伯數字修正為國字數字。
第 18 條 學生選課未符合本辦法之規定，且經輔導仍不遵守者視同該學期未完成註冊手續，並依本校學則第<u>三十一</u>條規定辦理。	第 18 條 學生選課未符合本辦法之規定，且經輔導仍不遵守者視同該學期未完成註冊手續，並依本校學則第<u>31</u>條規定辦理。	阿拉伯數字修正為國字數字。